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7號

原　　告　戊○○

被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丙○○

乙○○

丁○○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下稱32號2樓）住戶，被告丙○○（下與其他被告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其姓名）居住於同棟1 樓房屋（下稱32號1樓），甲○○、乙○○及丁○○皆為丙○○子女。被告對伊有以下侵權行為事實：

㈠甲○○在民國107年8月間於32號1樓前門屋簷裝設2支監視器（下合稱系爭甲監視器），鏡頭對準樓梯間出入口以監視伊全家出入；又伊每日至少3次至32號1樓防火巷檢查伊之32號2樓屋況，甲○○竟於32號1樓後門上方裝設1支監視器（下稱系爭乙監視器），以監視伊進出，甲○○未經伊同意拍攝伊之肖像，妨害伊進出32號2樓房屋，不法侵害伊之隱私權、肖像權及自由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經伊勸阻仍不拆除，更曾以「你是什麼東西！」、「放屁」等語辱罵及貶低伊名譽與社會評價，而32號1樓巷口即為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該局裝設3支監視器，甲○○毫無必要在32號1樓裝設監視器，可見其係以此監視伊之出入，並將伊之行蹤交給政黨利用，以密謀奪取伊發明之新能源機密資料。另甲○○經常以機車、自小客車阻擋在32號2樓出入樓梯間，侵害伊自由通行權。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甲○○拆除上開監視器，及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新臺幣（下同）51萬元本息。

㈡丙○○自108年8月起於每日早上約4點即開啟32號1樓房屋鐵捲門，再故意打開電視誦經團念經頻道跟著誦念，有時甚至故意將鐵捲門重複開關2、3次以上，且常於半夜至清晨期間不定時開啟鐵捲門、使警報器大響超過50分貝，致伊無法睡眠，又不定時於32號1樓屋簷下燃燒金紙，味道及黑煙經常竄入伊之32號2樓，影響伊居住品質，更於32號2樓房屋進出樓梯間及32號1樓門口放置1張鐵桌置放重物，該桌旁時常堆積整袋廢棄物或磚頭，且長期於該樓梯間出入口吊曬衣物，嚴重影響伊之進出，侵害伊居住安寧、行動自由權。另丙○○多次以手機朝伊拍攝，經伊制止仍不予理會，侵害伊之肖像權。丙○○上開所為不法侵害伊之權利，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十分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禁止丙○○為如附表第2項所示行為，並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本息。另就丙○○於32號2 樓房屋出入口樓梯間前上方空間曬衣，侵害伊之自由通行權利乙情，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丙○○給付使用土地之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50萬元。

㈢乙○○於107年8月15日於32號1 樓前門外與丙○○共同罵伊「鴨霸」（台語），使路過該地之不特民眾得以聽聞，顯係故意羞辱及貶損伊名譽及社會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又乙○○經常將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甲小客車）停放在32號2樓進出口樓梯間外，影響伊之出入，侵害伊之自由權。乙○○上開所為，侵害伊之權利，情節重大，致伊受

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乙○○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本息。

㈣丁○○於107年10月1日在32號1樓前門口，以手機拍攝伊正進行對甲○○裝設監視器蒐證之畫面，經伊制止不理，尚稱伊為「樓上的怪先生」，以此貶低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丁○○亦經常將其所騎乘之機車（下稱乙機車）停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外，影響伊之出入。丁○○上開所為侵害伊之自由權、肖像權及名譽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丁○○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本息。

㈤被告自108年8月迄今不定時出入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朝伊拍攝，監視伊之出入行動，侵害伊之隱私權、肖像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命如附表第5項所示。

㈥並聲明：如附表所示。

二、被告則以：

㈠甲○○辯以：丙○○與外傭獨居於32號1樓，伊在32號1樓門口放置1張鐵桌便於丙○○置放物品，但鐵桌常遭翻倒破壞或搬至他處，經報警後員警建議裝設監視器存證自保，而伊在32號1樓後門防火巷處置放腳踏車、洗衣機等物品，故其裝設系爭甲、乙監視器係為防遭人破壞財產，並非針對原告或監視其行動。又伊係因原告於伊裝設系爭甲監視器時出言不遜之干擾下，始以「你是什麼東西」等語回應，當下實無侮辱原告之意，上開語句亦未貶抑原告名譽或社會評價等語為辯。

㈡丙○○辯以：伊每天早上約6點左右始開鐵捲門，且此時方開啟電視小聲誦念經文，音量不會太大，32號1樓門口鐵桌及伊放置物品位置是在1樓門口，吊曬衣服在1樓門口上方，均未擋到原告進出入口樓梯間。又原告不斷自32號1樓屋外朝伊拍攝，並非伊故意朝原告拍攝。又伊僅初一、十五、拜祖先時始於32號1樓門口燒金紙，焚燒量不大且時間很短。

故原告主張伊侵害其居住權、行動自由權、肖像權及請求賠償，均無理由等語為辯。

㈢乙○○辯以：伊因丙○○說32號1樓屋內天花板漏水，故找2位油漆工補漆，原告竟跑到門口說伊恐嚇、詐欺，伊不知道為何原告會這樣說，在32號1樓客廳內與丙○○聊天時說原告「鴨霸」，怎知原告在外偷聽，伊並無貶損其名譽之意，且原告就此對伊提起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08 年度偵字第13184號妨害自由等案件（下稱偵字第13184號事件）對伊為不起訴處分。又伊拿孝親費給丙○○時，雖會將甲小客車臨停於32號1樓及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前，但時間短暫僅幾分鐘，且不致使人員無法進出。伊不認識原告，不可能以上開行為故意侵害原告名譽或阻擋其進出等語為辯。

㈣丁○○辯以：伊每月回去探望丙○○1、2次，會將乙機車停於32號1樓前門口，但從未停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阻擋原告進出。又因伊每次回去32號1樓時，原告都手持V8攝影機，不斷拍攝伊停車至進屋的行動，伊感到很不舒服，故有1次伊忍無可忍，方以手機從屋內假裝朝原告拍攝並大聲對其說樓上的怪先生，但所為並非欲侵害原告名譽之意等語，資為抗辯。

㈤並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其居住於32號2樓，丙○○現居於32號1樓，甲○○、乙○○及丁○○為丙○○之未同住子女，甲○○於32號1樓前門屋簷左右兩邊及後門上方各裝設系爭甲、乙監視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4至135頁），堪予信實。原告另主張被告分別為如上一、㈠至㈤所述侵權行為，各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就丙○○上述曬衣行為另擇一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如附表第1至5項所示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論

敘如次：

㈠按：

1.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係不法侵害其隱私權、肖像權、名譽權及自由權等，已成立侵權行為，應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等語，自應就被告有何不法侵害行為、其名譽在社會上之評價受何貶損，及具有可合理期待之隱私權受到侵害等節負舉證之責。

2.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信用、隱私者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故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並非以原告個人感受為準。且按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均為人民之基本權利，言論自由有實現個人自我、呈現多元意見、維護人性尊嚴等多重功能，為促進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所不可或缺者，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性，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者，兩者之重要性難分軒輊，在法的實現過程中，應力求其兩者保障之平衡，故侵害名譽權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須以行為人意圖散布於眾，故意或過失詆毀他人名譽為必要，蓋如此始有使他人之名譽在社會之評價受到貶損之虞。又所謂隱私權，係不讓他人無端地干預其個人私領域的權利，乃是在維護個人尊嚴、保障追求幸福所必要而不可或缺之人格權，惟隱私

權之保護，必以主張隱私權之人對於該隱私有合理之期待為原則，尚不得漫為主張。而所謂合理之期待，乃個人所得主張不受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隱私權及肖像權均屬人格權之一種，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應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㈡原告主張甲○○所為侵權行為部分：

1.查系爭甲監視器裝設地點為32號1樓屋前鐵皮屋簷上方左右兩側，有原告拍攝32號1樓房屋前門外觀照片可稽（本院卷第185頁），且為甲○○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14頁），其中設於大門向外右側上方監視器，攝像頭朝32號1樓房屋左側屋外空間拍攝，不及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另一設於左側上方監視器攝像頭，朝32號1樓屋外右側公用道路空間拍攝，觀諸該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本院卷第157至158頁），可知拍攝範圍及於32號1樓所臨公用道路及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大門外空間。又系爭乙監視器裝設於32號1樓後門屋簷上方，有現場照片可佐（本院卷第261頁、第265頁），觀諸該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所示（本院卷第253頁），其拍攝範圍係32號1樓後門往外臨防火巷之室外範圍，即進出該屋後門之空間。

2.依上述系爭甲、乙監視器攝像頭拍攝範圍可知，各該監視器拍攝範圍均為室外開放空間，衡以32號1樓為臨路房屋，前門屋外騎樓即緊鄰公用通行道路，不特定人以步行或駕車方式，均得隨時於該屋屋外通行經過，而該屋後門所鄰防火巷亦為開放通道，不特定人均得通行經過，則甲○○抗辯因高齡丙○○獨居該屋，屋外放置物品曾遭移動破壞，基於防盜、蒐證以維護其所有權、財產權及人身安全之目的而裝設系爭甲、乙監視器以攝錄影像等語，殊非難以想像；參以現今民眾宅居於公寓大樓，往來互動貧乏，多見各閉其戶，苟

有鄰里糾紛、意外事故等事發生，如無第三人當場見聞，實難舉證以維權利，是民眾於自家屋外裝設監視器保全證據與防止宵小，實非鮮見，且對於確認私權爭執、維護社會治安與追訴即時犯罪，亦非無助益，是依32號1樓坐落客觀環境及系爭甲、乙監視器裝設位置以觀，甲○○抗辯裝設上開監視器有其必要性等語，尚非違常，亦難認逾越合理範圍。

3.原告雖主張系爭甲監視器中之左側監視器拍攝範圍及於其進出32號2樓之出入口樓梯間，攝像內容將涉及其每日進出，系爭乙監視器拍攝範圍亦及其前往防火巷查看32號2樓房屋屋況之行蹤，實侵害其隱私權等語。然依上開現場照片所示，系爭甲監視器之左側監視器及系爭乙監視器之裝設位置，非屬隱密，一般人可清楚目視，而系爭甲監視器之左側監視器所攝及人員一旦進入上開樓梯間大門，客觀上即非該監視器拍攝範圍，無從攝及該人活動狀態，何況是進入樓梯間上樓後之舉動，故行經人員既能目視上開監視器之裝設，即能預期自己已進入拍攝範圍，如進入樓梯間或離開32號1樓後門後即非為拍攝標的之情；佐以上開監視器拍攝範圍均屬公共空間領域，甲○○辯稱上情非屬無憑等情，如上已析，則原告主張上開監視器侵害其隱私權等語，難以逕採。。

4.綜上，揆諸上㈠規定與說明，依法益權衡、比例原則綜合審認，甲○○裝設系爭甲、乙監視器及以之攝錄之行為，尚未逾合理範圍，且監視器攝錄範圍非屬隱私空間，難認原告就此處有隱私權乙節存有合理期待，雖或因而曾攝得原告途經拍攝範圍之畫面，亦難認其所為即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肖像權。至原告固另主張甲○○裝設系爭甲、乙監視器所為侵害伊自由權等語，惟依上所認，上開監視器之裝設客觀上並未妨礙原告通行或使用32號2樓房屋之權利，原告遽指系爭甲、乙監視器之設置侵害伊之自由權云云，亦不足採。

5.原告另主張甲○○經常以機車、自小客車阻擋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侵害伊自由通行權等語，固提出自小客車車牌

照片及N3A-802號機車停放路邊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61至162頁），惟原告主張自小客車阻擋通道之照片（本院卷第161頁），僅近距離拍攝車牌，無從得見該車輛停放地點是否阻擋於上開出入口且使人員無法進出；而原告執為主張機車阻擋通道之照片（本院卷第162頁），若以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前停放之另一台機車位置加以比對，原告所指甲○○所停之車號000-000號機車位置，明顯係停放於32號1樓門口，並無阻擋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之情。況原告上開舉證無以證明甲○○係「經常」以上開車輛阻擋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之頻率，是原告就此部分之主張，乏其舉證，同非值採。

㈢原告主張丙○○所為侵權行為部分：

1.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即明。次按於他人居住區域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應屬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決要旨、10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發出噪音致侵害住居安寧且情節重大，非必然以噪音量已達噪音管制標準為必要，應就具體事件，衡酌環境之自然音量與噪音間之對比，噪音發生之時間及該時間之活動狀態，如該聲響之狀態足以使一般人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無法安寧居住，且其情節重大，固非不能認已構成侵權行為，然如該噪音聲響可認係社會一般民眾生活日常所非難以忍受，且時間短暫，則不得逕以一時所發聲響為個人主觀所不能忍受，即遽認屬侵權行為。

2.原告上開主張丙○○之所為，提出丙○○誦經念經、開鐵捲門、警報器作響及口出「鴨霸」之錄音檔案，及燒金紙、吊曬衣物於前門屋簷、堆放雜物及32號1樓門前擺放鐵桌之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62至191頁，光碟置證物袋），丙○○雖

不否認其每天開鐵捲門、誦經、於32號1樓門口擺放鐵桌置放物品及吊曬衣物、曾口出「鴨霸」等事，但爭執其所為並未侵害原告之權利。

3.由原告提出上開關於誦經、開鐵捲門、警報器作響等錄音檔案所示，僅能知悉各該事件發生於錄音當時，無法推認此聲響發生之頻率是否已臻於一般人處於相同環境下均難以忍受之情；又鐵捲門及警報器已為現今社會民眾之日常裝設，開啟鐵捲門、警報器等聲響亦屬一般每日常能聽聞之噪音，而依錄音檔所示時間，各該錄音持續時間為數秒至2、3分鐘（本院卷第162至166頁），衡情上述音檔所示之噪音狀態，難認達於使一般人均難以忍受而無法安寧居住之程度。況上開關於誦念經錄音檔雖可清楚聽得誦經噪音，但原告就上開音檔之錄音地點係32號2樓房屋或32號1樓屋外乙節，未為說明與舉證，尤無從可認丙○○於32號1樓屋內之誦念聲音，是否確已使居住於樓上即32號2樓之原告難以忍受而無法安寧居住之程度。

4.原告又主張丙○○於32號1樓屋簷下燃燒金紙、吊曬衣物、置放物品，侵害伊之居住安寧、行動自由權等情，惟觀諸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丙○○上開燃燒紙錢、吊曬衣物及置放物品之行為，客觀上並未妨礙原告通行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而丙○○所燒紙錢之數量，與一般家庭以民間信仰祭祀完畢後焚燒紙錢之數量相當，燃燒時間自屬非長，衡情尚非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所不能忍受。又居住1樓民眾於自家門口前方、屋簷下吊曬衣物，或置放物品於門口，亦屬我國一般民情所常見，難認丙○○上開所為有何故意侵害原告權利或有何不當得利之可言。至原告主張丙○○將衣物吊曬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前方空間等語，觀其提出之照片所示，拍攝角度均由32號1樓面外之左側朝該樓梯間拍攝，以該方向角度拍攝之取景方式，即能將32號1樓屋簷上方吊曬衣物場景置於該樓梯間前，而產生原告主張上情之景，原告復未提出該樓梯間正前方及32號1樓面外右側拍攝之照片為證，自

無以依上開原告提出之照片遽認其此部分主張屬實。

5.原告又主張丙○○多次以手機朝伊拍攝，侵害伊之肖像權等語，並提出照片1張以佐（本院卷第190頁），然該照片雖可見丙○○手持手機邊走邊觀看螢幕，但無法證明丙○○斯時正為拍攝行為，縱其所為確屬拍攝原告之舉，然原告僅提出1張照片為據，無以證明丙○○多次拍攝行為；且，原告直承上開照片係其朝丙○○拍攝所得，則丙○○辯稱其係因原告朝伊拍攝，伊始朝原告拍攝等語，要非無由，是原告主張丙○○故意以手機朝伊拍攝以侵害伊之肖像權等語，難認可取。

㈣原告主張乙○○所為侵權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乙○○於32號1樓辱罵伊「鴨霸」（台語），使不特定人得以聽聞，係故意貶損其名譽等語（本院卷第156頁），並提出錄音檔為證（本院卷196頁、光碟置證物袋）。然由該錄音檔所示，無法知悉乙○○說話地點為何，難認乙○○說話之際得使不特定之人聽聞，則原告此部分主張，乏其所據。

2.原告又主張乙○○經常停放甲小客車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妨礙伊之通行等語，並提出2張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97頁）。惟上開照片其一所示乃某銀色小客車側面車身、另一張僅近距離拍攝甲小客車後方車牌，均無從證明甲小客車妨礙原告通行32號2 樓出入口樓梯間之事實。

㈤原告主張丁○○所為侵權行為部分：

1.原告主張丁○○於107年10月1日於32號1樓門口以手機朝伊拍攝，且以「樓上的怪先生」稱伊，使不特定人聽聞而貶損其名譽等語，並提出照片為證（本院卷第193至196頁）。然依原告主張當時係因其正在蒐證甲○○裝設監視器之畫面，丁○○卻同時朝伊拍攝，雙方因而發生爭執之情境以觀（本院卷第154至155頁），其二人當時係因事衝突而互以攝像方式蒐證自保，難認丁○○所為係故意侵害原告肖像權，或係無端干預原告個人私領域之權利而故意侵害原告隱私權。又

酌諸原告與丁○○間於互相拍攝彼此當時既有上開衝突情境，且原告與丁○○之父丙○○間鄰舍關係長久不睦，丁○○因兩造間衝突不斷而於再起爭執時脫言道出「樓上的怪先生」，堪認係其於雙方爭執情境下之主觀感受，難謂有何故意貶損原告名譽之舉可言。

2.原告另主張丁○○經常將乙機車停放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阻擋伊出入之自由等語（本院卷第133頁），此部分既為丁○○所否認（本院卷第135頁），自應由原告就利己事實負證明之責，但原告就此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主張為真。

㈥原告另主張被告自108年8月迄今不定時出入於32號2樓出入口樓梯間朝伊拍攝，監視伊之出入行動等語，未據舉證為佐，其此部分主張，委非可信。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為如附表聲明第1至5項所示之給付，及就丙○○於32號1樓吊曬衣物之行為，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丙○○給付50萬元如附表聲明第2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